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113年度全國學生聯賽（第四場）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113年8月7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30030254號函備查辦理
一、宗旨：為發掘優秀學生球員，作為本會儲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學生聯賽保齡球錦標賽。（因國小學童未達儲訓年齡，故無國小組別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各級學校及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一路100號

電話：（03）465-8722

六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民國85年10月19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。

（一）國中男、女生組。

（二）高中男、女生組。

（三）大專男、女生組（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）。

※曾當選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或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皆不得參賽。

※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，將合併為一組，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「（如國、高中男一組）（高中、大專男一組）；（如國、高中女一組）（高中、大專女一組）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」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採個人賽4局、雙人賽8局總分制（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賽事）、全項及盟主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（World Bowling）2020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95966a77d45d1a61>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截止。（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）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捌佰元整（現場繳交）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個人賽：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（每人各4局）。

雙人賽：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點（每人各4局）。

盟主階梯挑戰賽：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點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- (一) 男、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各組男、女盟主獲頒獎杯乙座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個人組：採4局總分制（直接排名）。
- (二) 雙人組：採每人4局共8局總分（直接排名）。
- (三) 全 項：取個人4局+雙人4局總分排名。
- (四) 盟 主：各組資格賽第一階段4、5、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，第二階段2、3、4名選手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第三階段1、2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 - 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（女性可）、牛仔褲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 - 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、長褲及褲裙。
 - 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（圓領T或POLO衫）。
 - 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（World Bowling）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二) 賽前請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以備抽驗。
- (三)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- (四) 球局進行時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如需改變球體表面得在局與局之間，且必須離開競賽區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場次結束後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
十八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

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（三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9 日。

（四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九、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（二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（三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（四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二十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

E-MAIL：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* 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寫。